市规划资源局东丽分局

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点内容 | 普法对象 | 普法任务 | 责任部门 | 完成时限 |
| 1. 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法治思想； 2. 宪法、国家安全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；   3. 民法典（物权篇）  4. 党内法规；  5. 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；  6.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 | 自然资源系统工作人员、行政执法对象、管理对象、服务对象、社会公众等。 | 1.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| 党群科、执法监督科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长期坚持 |
| 2.党内法规学习 | 党群科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长期坚持 |
| 3.“4.15”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 | 党群科、执法监督科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4月 |
| 4.“4.22”世界地球日普法宣传活动 | 党群科、执法监督科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4月 |
| 5.“美好生活﹒民法典相伴”普法宣传活动 | 执法监督科、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中心、各规划和土地管理所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5月 |
| 6.“6.25”全国土地日普法宣传活动 | 自然资源调查权益和不动产登记科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6月 |
| 7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宣传 | 执法监督科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长期坚持 |
| 8.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专项普法活动 | 执法监督科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12月 |
| 9.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| 各职能科室依职权开展，分局各科室配合 | 长期坚持 |

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

2024年5月13日